

证券代码：430349 证券简称：安威士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05日，书面和电话。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仇成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申请摘牌原因：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为配合公司在资本市场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股东保护机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以及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次
董事会决议；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